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償付。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各自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成交，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附屬公司)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須以現金償付。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附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1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可退還按金1,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10%）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90%）須於成交時支付。

本公司擬利用本公司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相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185,000港元之折讓約41.81%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成交：

- (a) 並無任何適用之香港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基於行政理由而限制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完全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簽署及履行買賣協議或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適用之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證監會及（如適用）聯交所批准）或任何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准許、豁免、命令、牌照及通知，並作出一切必要之備案及登記；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展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仍然有效、未被暫停或撤銷，且於成交後不存在任何事件或任何因素可導致上述牌照被暫停或撤銷；

- (d) 買賣協議所載由賣方及擔保人給予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及直至成交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於任何重大方面依然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對有關銷售股份、權利及資產具有充分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 (f)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審查，期間目標公司之狀況以及買賣協議內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賣方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於成交日期達成或持續達成。

除上述條件(a)及(b)外，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或當中任何一項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要求下及按本公司所作之條件作出。上述條件(a)及(b)不得豁免。

倘有任何條件未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賣方須隨即向本公司退還已付按金。

成交

根據買賣協議，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如適用)當日起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將落實成交。

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所有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擔保

擔保人(為賣方之實益擁有人)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將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盛大資產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各自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戴志先生、陳建楠先生及韓翀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各自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74	300
除稅前虧損	(4,024)	(2,632)
除稅後虧損	(4,024)	(2,632)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盛大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74,000港元。

盛大資產有限公司

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838)	(829)
除稅後虧損	(838)	(82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1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煤層氣勘探及生產；(ii)電子零件貿易；及(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為使本公司發展成為一間提供財富及理財方案服務之綜合企業，本集團主要計劃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證券諮詢及放債。

訂立買賣協議之前，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證券諮詢業務，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鑒於負責人員離去而未能遵從適用牌照規定及其後申請成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被拒，董事局經評估重新啓動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業務所需之時間及總成本，決定終止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起生效。關於終止金禧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已採取有關步驟通知證監會及要求證監會撤銷其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另一方面，本集團曾研究收購其他可進行上述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之可行性。誠如本公佈所載，目標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多家持牌法團。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同時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為一家提供廣泛經紀服務之證券經紀人，包括證券買賣、保證金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二級市場配售等服務。

此外，董事認為，成立公司並向監管機構申請相關牌照乃需要龐大人力、專業知識及處理大量文書，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解決此等事宜。因此，收購事項將可節省成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所消耗之時間及成本，並提供了發展成熟之實體，以便本集團在最小干擾下繼續經營其庫務業務。

收購事項亦將成為本集團拓展其業務至香港金融服務行業之踏腳石。考慮到金融服務業之競爭，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基於上文理由，董事局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各自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成交，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成交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1)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即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戴志先生，賣方之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九個月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之23,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以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5,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盛大証券期貨有限公司及盛大資產有限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盛大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邵艷霞女士及盧梓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